

證據上的刑事訴訟（證人篇）

——證人及其於訴訟上之權利與義務



探討主題

證人的定義、證人的權利及義務、證人作證程序、證人拒絕證言權

壹、何謂證人？

案例

小矮人今天收到法院寄來的傳票，上面寫著兩個禮拜後必須到法院當證人，證明皇后究竟有沒有用毒蘋果殺害白雪公主。小矮人看了以後覺得很緊張，認為自己又沒做錯事，為什麼法院要寄傳票給他？

究竟什麼是「證人」？如果平時工作很忙不想去作證，可以嗎？

當刑事訴訟強調以證據作為判決基礎的同時，也就必須透過調查各種「證據（方法）」使法院形成心證，其中「證人」是指在刑事程序中，陳述自己所見聞事實的第三人（相對於當事人之外的人）。

「見聞」是指證人親自看到（或以其他方式）而知悉的客觀事實，並不包括聽到別人告知後、再次轉述的情形。例如發生交通事故時在場目擊事發過程或目睹被告行竊經過，甚至未親眼看到被告行凶經過，卻在旁聽見被害人大聲呼救（此時證明事項為「被害人曾大聲呼救」，而非「被告行凶過程」）等，都可能成為刑事訴訟的證人。

儘管我國民眾普遍對於上法院（或檢察署）作證一事產生排斥感，但證人其實是協助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認定事實的人，並非刑事處罰的對象，同時具有不可替代性¹。另外，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因此每個人都應該有「作證是一種國民義務」的基本認識。

於是證人如果經法院（或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依法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刑事訴



訟法第178條第1項)；另外，如果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詳後述），亦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193條第1項）。



本案解析

上述情形，如果小矮人真的有正當事由無法到庭（例如生病住院、天災等），應以適當方式（例如具狀或以電話聯繫書記官）向法院請假，並檢具相關證明，經法官同意後，另行改期再行傳訊。若是未事先請假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到庭作證，日後將可能由法院囑託住所地轄區員警協助拘提到案，甚至科處罰鍰。

貳、作證程序（包括交互詰問程序）

案例

小矮人終於決定到法院作證，但因為是第一次上法院，心情依舊緊張，不知道當天到法庭後，應該怎麼「作證」才好？假設這次上法院作證後，將來是不是還得一直跑法院？

由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採取「傳聞法則」，原則上禁止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除非符合法律規定例外情形（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否則必須以證人在法院審判中作證內容為主〕，因此儘管證人先前可能已經在警局做過筆錄（警詢），或由檢察官傳訊到庭（偵訊），日後仍有到法院作證的可能及必要性²。



本案解析

證人到場後，假設同一次審判期日傳訊多位證人，依法須分別訊問（第184條第1項），審判長會依照排定詰問次序逐一請證人接受詰問，此時其他證人會先請至法庭外等候點呼入庭（隔離訊問），或在旁聽席上等候（未實行隔離訊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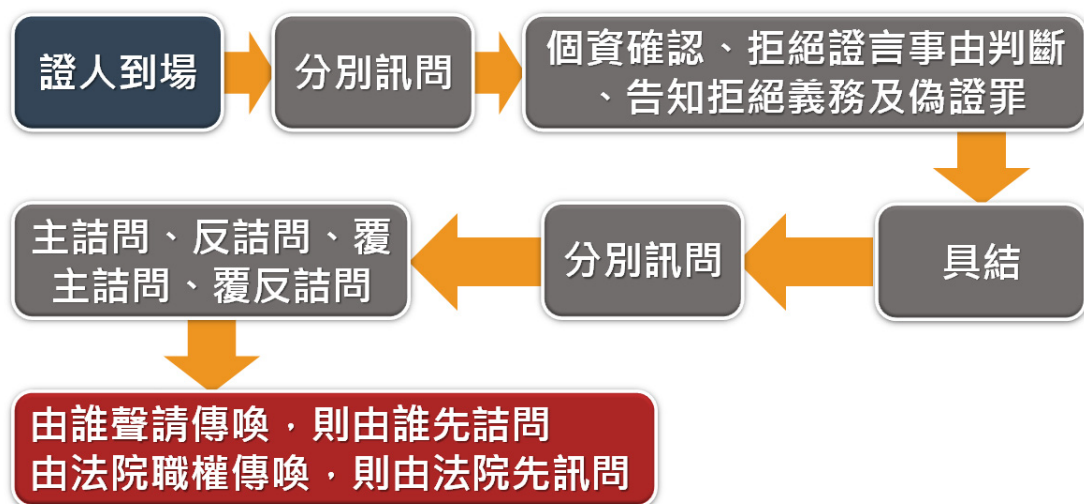
作證時由證人坐在應訊台上，先經審判長詢問個人資料（通常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所）後，接著詢問與被告有無特定身分關係（第180條），藉以判斷有無拒絕證言事由（詳後述）。如果沒有法定拒絕證言事由，證人首先負有「具結義務³」（第186條第1項），須由審判長接著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罪⁴的處罰（第186條）後，證人必須親自朗讀證人結文⁵，若有不能朗讀之情形（例如不識字），將由書記官朗讀及審判長說明意義後，由

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第189條），才算完成具結程序。

證人依法具結後，將進行交互詰問（訊問）程序。如果是當事人聲請傳喚，依第166條規定先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主詰問」，接著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上述交互詰問程序結束後，若審判長（或陪席法官）認為有必要時，也會進行訊問。

交互詰問過程中，詢問者必須遵守詰問規則（例如主詰問不得誘導訊問、不得違反法定事由⁶等），如果詰問內容有不當或違背法令的情形，審判長得加以限制或禁止⁷；另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也可當場提出簡要理由聲明異議（第167條之2第1項），審判長應立即處分（第167條之2第2項），分別視異議有無理由而為駁回⁸或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⁹。

若是審判長依職權傳訊證人的情形，則由審判長先訊問後，再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進行詰問（第166條之6）。另外，若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法院也可以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或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第184條第2項）。



圖：證人調查程序

至於證人若是聾啞人士或語言不通，法院亦將安排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其以文字陳述（第192條準用第99條）。

證人一旦到法院作證已符合法定調查程序，至於證詞是否完全可信（證據證明力），則由法院綜合其他證據合併判斷。故將來除非先前未能陳述完整或遇有其他情事（例如新增其他待證事項），否則證人既然已經在審理中合法訊問，且賦予當事人詰問的機會，如果陳述明確且別無訊問之必要，不得再行傳喚（第196條）。

此外，順便跟各位介紹一下，如果以證人身分到法院開庭，看到法檯上



只有一位法官，代表這是比較簡單的「獨任審判案件」；如果看到三位法官開庭，代表這是比較複雜的「合議審判」案件，三位法官坐在正中央的是「審判長」，也是法庭中最主要的指揮者，兩側都是「陪席法官」，通常坐在審判長右側（從旁聽席看過去是左邊）的又是「受命法官」（詳細說明可參見「刑事訴訟程序簡介」之說明）。



參、證人相關權利與義務

案例

證人到法院作證，必須遵守哪些義務？

小矮人雖然願意到法院作證，但很害怕跟皇后在法庭上面對面；又或者假設皇后是小矮人的親人，作證結果會不會害到皇后？

基本上，證人必須遵守前面所說「到場義務」、「具結義務」及「真實陳述義務」三種義務。

考量法院是平常上班日開庭審理，證人必須請假到庭，因此證人可在訊問完畢後10日內請求法院核發日費及旅費（目前作法考量避免證人往返造成不便，大多由法院當日發給），但如果證人是被司法警察拘提到庭，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將不予發給（第194條）。

原則上，在一般案件中，證人必須在法院當庭證述，同時接受當事人（包括被告）詰問，有時證人可能無法在被告面前完全自由陳述，為了兼顧證人權利及真實發現，審判長預料證人在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得於證人陳述時暫時命被告退庭，但證人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除了將證人陳述主要內容告知使被告知悉外，也要賦

予被告詰問證人或對質的機會（第169條）。

但在某些特殊案件（例如性侵害¹⁰或適用證人保護法的案件），為避免被害人到庭作證導致身心再次遭受創傷或造成人身安全疑慮，法院也會依法採取適當措施¹¹來保護證人。

此外，發現真實並非刑事訴訟唯一目的，「法律不強人所難」也同樣屬於法律基本原則，假設證人具備特殊身分而負有保密義務，或者與被告具有至親關係，此時若嚴格要求證人必須善盡真實陳述義務，極可能造成證人面對義務衝突的不利情況。因此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在某些情況證人可以拒絕作證，概述如下：

一、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保密事項得拒絕證言（第179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二、特定職業人士對於職務上應保密事項得拒絕證言（第182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三、與被告或自訴人具有特定關係者，得拒絕證言（第180條）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證人自身或與其有特定關係之人可能遭追訴者，得拒絕證言（第181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



證人拒絕證言權		
身分關係	條文 (刑事訴訟法)	內容
公務員或 曾為公務員	§179	職務上應守秘密事項，應得該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
特定職業 人士	§182	身分：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 內容：就業務知悉他人秘密事項，應經本人允許
與被告 或自訴人 具特定關係	§180 I	1.現在或曾經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2.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 3.現在或曾經為被告或自訴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曾經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毋庸任何理由
證人 不自證己罪權	§181	證人怕因為陳述使自己或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

圖：證人拒絕證言權



本案解析

審判長在開始詰問證人之前，會先確認證人有無前面所說的拒絕證言事由，如果符合法定事由，將接著詢問證人是否拒絕作證（第181條例外¹²），如果證人表示拒絕作證，將不再繼續詰問；但證人縱使有法定拒絕證言事由，也可以表示願意作證，此時所適用程序、權利與義務均與一般證人相同。

至於證人在作證過程中，只需針對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或法官所提問題、根據自己見聞的內容據實具體回答即可¹³，無須過度渲染、猜測或偏袒任何一方。如果記憶不清或不確定實際情況究竟如何，也可當庭明白表示，千萬不要任意添油加醋，避免有觸犯偽證罪之虞。

【註釋】

- ¹ 即使是不同證人同時見聞同一事實，針對個別證人來說，仍然屬於不可替代；另外，法院係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傳訊證人，而等證人到庭後才發現根本未到場或見聞事實的情況，雖偶有發生，但這仍屬於法院調查之後的結果，無法作為事前直接排除作證之理由。
- ² 若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第177條第1項）；或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同條第2項）。
- ³ 依第186條第1項，證人若「未滿16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法院不得令其具結，但仍應告知其必須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第187條第2項）。
- ⁴ 刑法第168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此程序類似外國電影中證人手按聖經宣示作證的情節，目的在於使證人保證所陳述內容為真正。
我國目前證人結文內容略為：「我今天到法院××年度×字第×××號○○事件作證，我會（是）實實在在依我所知道的、所見到的向法院說明，不會（沒有）隱瞞，也不會誇大、增加或減少，如果我故意說謊，我願意接受偽證罪的處罰」
- 6 第166條之7第2項：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5款至第8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 7 第167條：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 8 第167條之3：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167條之4條：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
- 9 第167條之5：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 1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證人保護法第11條第4項：
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 12 依照第181條無法直接主張拒絕作證，只能在詰問過程中，針對可能涉及自己涉嫌犯罪的個別問題、逐一主張拒絕作證（回答）。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定一定身分關係之拒絕證言權，祇須證人於作證時，釋明其與訴訟當事人（被告或自訴人）具有此等關係，即得概括拒絕證言，不問其證言內容是否涉及任何私密性，或有無致該當事人受刑事訴追或處罰之虞。同法第181條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則必先有具體問題之訊問或詰問，始有證人如陳述證言，是否因揭露犯行自陷於罪，使自己或與其有前述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處罰之危險，從而證人必須接受訊問或詰問後，針對所問之個別問題，逐一分別為主張，不得泛以陳述可能致其或一定身分關係之人



受刑事訴追或處罰為由，概括行使拒絕證言權，拒絕回答一切問題。

- ¹³ 第166條之7第1項：「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